

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高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1
一、 自然与经济社会情况	1
（一）区域概况	1
（二）经济社会情况	2
（三）土地利用现状	3
二、规划实施评估情况	5
（一）规划主要指标历次修改变化情况	5
（二）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6
三、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指导原则	11
四、土地利用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3
（一）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13
（二）农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5
（三）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9
（四）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25
五、“三线”划定情况	26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26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27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29
六、土地利用管制分区调整优化情况	31
（一）允许建设区	31
（二）有条件建设区	31

（三）禁止建设区	32
（四）限制建设区	32
七、本轮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错误纠正情况.....	33
八、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35
（一）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35
（二）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35
（三）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6
（四）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37
（五）结论.....	39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1
附表	43

前 言

《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于 2011 年经河北省政府批准，保障了高阳县经济快速、稳步、健康、协调发展。目前高阳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化解产能过剩任务艰巨，城市化进程提速，建设项目用地需求迫切，有必要对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冀国土资办字[2015]46 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高阳县将 2020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核减指标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到具体地块；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城乡规划充分衔接划定“三线”。

本次调整完善规划范围包括高阳县行政区内的全部土地，总面积为 49488.32 公顷，规划基期年为 2009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现状数据基于 2014 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一、自然与经济社会情况

（一）区域概况

1、地理位置

高阳县地处华北平原，位于河北省保定市东南部，北靠华北明珠白洋淀与安新交界，西与清苑毗邻，南与蠡县、肃宁接壤，东与河间、任丘相接，土地总面积 494.88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在东经 115°38'-115°59'和北纬 38°30'-38°46'之间，南北宽 28.5 公里，东西长 30 公里。县城位于高阳镇，距京、津、石分别为 150 公里、180 公里、150 公里。保沧、大广高速穿境境内，县内乡乡通公路，交通十分便利。

2、地形地貌

高阳县属黄淮海平原中北部低平原区，海拔高度平均为 9.8 米。地势略有起伏，主要地貌类型有平地和洼地。

3、土壤矿产

高阳县土壤类型多样，县境内土壤均为潮土类型，分两个亚类、7 个土属、22 个土种。其中沙壤质潮土占总面积的 14.71%，壤质潮土占 64.69%，盐化潮土占 19.31%，还有少量沙质潮土和脱沼潮土。

全县境内地热资源丰富，其特点是：贮量大，埋藏深，水温高，压力大，水质性状良好。高阳县主要矿藏是石油。产油层系为新生界下第三系的沙河街组，境内油田属低丰度

油田，今已找到的石油储量在千万吨以上。

4、气候水文

高阳县属东部温暖带半干旱半潮湿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高阳境内年平均气温为 11.9℃。全年无霜期 205 天左右；境内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637.8 小时，年均日照率为 59%；年平均降水量 515.2mm，主要集中在 7、8 月份。

潞龙河是高阳县最大的季节性河流，纵贯全县南北，此河发源于山西，河流从蠡县刘佃庄村入高阳县境内，在石氏村注入白洋淀的马棚淀，河段在高阳县长 29km，右侧有千里堤，左侧有西大堤，主河槽宽 205-500m。深度 2—3 米，次河在高阳县集水面积 31km²。南水北调工程保沧干渠高阳段涉及 5 个乡镇 17 个村，全长 21.75 公里。

（二）经济社会情况

高阳县辖 4 个镇（高阳镇、庞口镇、西演镇、邢家南镇）、5 个乡（晋庄乡、蒲口乡、小王果庄乡、龙化乡、庞家佐乡）、180 个行政村，县人民政府位于高阳镇。

2014 年底，全县总人口 34.94 万人，城镇人口数达 12.30 万人，农村人口 22.64 万人，城镇化率达 35.2%，高于规划基期城镇化率 28.7%，但较规划期末城镇人口 22.5 万人，农村人口 25.5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47%，仍有较大差距。

高阳县是全国最大的纺织之乡，同时还是全国最大的“农

机配件市场”，工业基础雄厚。主要纺织产品有毛线、毛毯、三巾（毛巾、枕巾、浴巾）、农机配件、节能灯、礼帽等；农机配件主营整机和汽车、农用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农机具、农排、收割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八大类配件，产品远销国内外，市场广大。同时高阳县文化旅游资源丰富，最具代表的是高蠡暴动纪念馆和布里留法工艺学校。

（三）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高阳县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资料，2014 年末土地总面积 49488.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6136.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3.02%，建设用地 10233.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0.68%，其他土地 3118.6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30%。

1、农用地

在农用地中，耕地 31909.25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88.30%；园地 577.60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1.60%；林地 1205.6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3.34%；其他农用地 2443.47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6.76%。

耕地中：水浇地 30209.28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94.67%；旱地 1699.97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5.33%。

2、建设用地

在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8838.35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6.37%；交通水利用地 903.13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83%；其他建设用地 492.19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

积的 4.81%。

城乡建设用地中：建制镇 1202.4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13.60%；农村居民点 7318.7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82.81%；采矿用地 317.1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3.59%。

3、其他土地

在其他土地中，水域 1127.22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 36.14%；自然保留地 1991.43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 63.86%。

4、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分析

高阳县耕地后备资源面积共计 2182.30 公顷，其中可开垦土地 1902.34 公顷，占耕地后备资源总量的 87.17%；可复垦采矿用地面积 279.95 公顷，占耕地后备资源总量的 12.83%。高阳县各乡镇宜耕后备资源分布不均，其中分布面积最多的是西演镇 463.14 公顷，占宜耕总面积的 21.22%；庞口镇 377.12 公顷，占宜耕总面积 17.28%。分布面积最少的是庞家佐乡 78.08 公顷，占宜耕总面积 3.58%。

截止 2015 年耕地后备资源通过土地开发项目新增耕地 321.59 公顷，耕地后备资源剩余开发潜力 1860.71 公顷。

二、规划实施评估情况

（一）规划主要指标历次修改变化情况

《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以下简称“原规划”）自批准实施以来，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进行了三次调整修改。

1、原规划主要指标情况

（1）总量指标

原规划确定全县 2020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是 33495.13 公顷、29972.57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是 9661.55 公顷、8240.04 公顷、2018.78 公顷。

（2）增量指标

原规划确定全县 2010-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分别是 700.39 公顷、598.24 公顷、471.28 公顷。全县 2010-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不得低于 724.89 公顷。

2、历次规划修改主要指标调整情况

（1）2013 年规划修改指标调整

2013 年高阳县规划修改落实保定市追加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20.00 公顷（[2013]保国土资字 61 号）。

规划修改后，全县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分别调整为 9681.55 公顷、8260.04 公顷、2038.78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

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分别调整为 720.39 公顷、612.29 公顷、484.68 公顷。

（2）2014 年规划修改指标调整

2014 年高阳县规划修改落实保定市追加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20.00 公顷（[2014]保国土资字 99 号）；核减耕地保有量 1600 公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保有量目标的函》）。

规划修改后，全县 2020 年耕地保有量调整为 31895.1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分别调整为 9701.55 公顷、8280.04 公顷、2058.78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分别调整为 740.39 公顷、632.29 公顷、503.74 公顷。

规划修改不涉及基本农田指标调整，基本农田控制指标不发生变化。

（3）2015 年规划修改指标调整

2015 年高阳县规划修改为原有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不涉及主要调控指标变化。

规划修改调整后，全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控制指标均未发生变化。

（二）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1、耕地保有量与补充耕地实现情况

（1）耕地保有量目标实施情况

2014 年高阳县耕地面积为 31909.25 公顷，比规划下达的期末耕地保有量 31895.13 公顷，多 14.12 公顷，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

（2）耕地占补平衡的实施情况

2010-2014 年高阳县耕地面积净增加 63.35 公顷。其中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197.88 公顷，分别是高阳县西演镇土地开发项目、高阳县李庄村土地开发项目，其他补充耕地面积为 21.74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共计减少耕地 156.27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 71.44 公顷，其他（农用地结构调整等）减少耕地面积 84.83 公顷。实现了占补平衡。

2、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分析

2014 年高阳县实际划定基本农田为 30043.24 公顷，比保定市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29972.57 公顷多 70.67 公顷，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建设用地指标情况分析

现行《规划》确定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9701.55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8280.04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为 1421.5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2058.78 公顷。

2014 年全县建设用地面积为 10233.67 公顷，比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的控制指标超出 532.1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8838.35 公顷，比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控制指标

超出 558.3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519.56 公顷，比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的控制指标少 539.22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地为 1395.32 公顷，比现行《规划》确定 2020 年的控制指标少 26.19 公顷。

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均突破了现行《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城镇工矿用地尚未突破规划目标。

4、新增建设用地目标实施情况

2020 年高阳县规划数据库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912.371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指标为 731.693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指标为 563.6477 公顷。

规划实施至 2014 年，高阳县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55.4404 公顷，较 2020 年高阳县规划数据库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剩余 756.930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 98.0947 公顷，较 2020 年高阳县规划数据库中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指标剩余 633.598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71.4400 公顷，较 2020 年高阳县规划数据库中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指标剩余 492.2077 公顷。

由于规划修编时期，高阳县规划数据库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及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均预留部分流量，本次调整完善为保证图库数一致，将方案中新增指标修改为与规划数据库中实际值一致。

5、生态用地变化情况

2014 年底,全县园地面积 577.60 公顷,比现行《规划》确定的 2020 年园地面积 2100 公顷少 1522.40 公顷,比 2009 年园地面积 579.45 公顷少 1.85 公顷;林地面积 1205.68 公顷,比现行《规划》确定的 2020 年林地面积 400 公顷多 805.68 公顷,比 2009 年林地面积 1231.44 公顷少 25.76 公顷。生态用地保护力度不够,下一步将加大园林地等生态用地的扩大力度,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6、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高阳县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按照“控制总量、管住增量、整合存量、消化闲置土地”原则,统筹安排各类新增建设用地。

2009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234.33 平方米,单位建设用地 GDP60.68 万元/公顷;2014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23.58 平方米,单位建设用地 GDP104.36 万元/公顷;较 2009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减少 110.75 平方米,单位建设用地提高 43.68 万元/公顷。总体而言,全县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有所提高。

7、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期间共涉及重点建设项目 34 个(能源项目 8 个,交通项目 10 个,水利项目 6 个,电力项目 7 个,旅游项目 1 个,其他项目 2 个),实际执行项目 1 个,完成的项目为水利项目

（高阳地表水厂），实际用地面积 2.77 公顷；省道容蠡线容城至高阳段改扩建项目部分实施；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引黄入冀补淀工程正在实施中。

三、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为统领，统筹经济发展和土地利用；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按照高阳县委县政府的发展思路及“十三五”规划，衔接城市规划及园区内布局规划，科学合理配置工业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土地可持续利用；充分利用首都的带动作用，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土地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之间的关系，创建经济高效、环境友好的土地利用模式，为全市建设“京畿文化生态名称”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二）指导原则

1、评估前置原则。调整完善方案编制前，应先期进行规划实施评估，依据评估情况与结论进行调整完善方案编制。

2、控制指标不突破原则。不突破上级下达的规划调整完善控制指标，尤其是约束性指标。

3、保护耕地原则。以保护耕地为前提，确保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调整控制指标。

4、优化配置原则。规划调整完善涉及的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其目标应比规划调整完善前趋于合理、优化，科

学配置用地。

5、节约集约原则。调整完善涉及的用地标准，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准入条件和行业用地标准等。规划调入地块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一定要做好耕地补充方案。

6、与相关规划相衔接原则。调整完善方案的编制充分征求规划、交通、环保、水利等部门的规划，城市开发边界参照县城规划和园区批准四至范围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

7、公众参与原则。规划调整完善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进行风险评估，举行听证，充分论证，调整完善方案应按程序进行公示。

四、土地利用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一）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完善保定市国土资源局下达高阳县耕地保有量 29629.1299 公顷，基本农田 25939.333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9884.8834 公顷（148273.25 亩），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90 公顷（2850 亩）。

通过衔接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及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落实耕地保有量与基本农田核减地块，调整基本农田布局，依据高阳县经济发展需求，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合理分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使高阳县土地利用布局更加合理和完善。

1、耕地保有量

本次调整完善核减耕地保有量 2266.0001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由 31895.13 公顷调整为 29629.1299 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次调整完善核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033.2367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 29972.57 公顷调整为 25939.3333 公顷。

3、园林地控制指标调整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高阳县园地现状面积为 577.60 公顷，本次调整完善将指标调整为 1366.4315 公顷，减少指标 733.5685 公顷。

2014 年高阳县林地现状面积 1205.68 公顷，本次调整完善将指标调整为 2571.4536 公顷，增加指标 2171.4536 公顷。

4、建设用地总规模

规划至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由 9701.55 公顷调整为 9884.8834 公顷。

5、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调整完善增加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183.3334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由 8280.04 公顷调整为 8463.3734 公顷。

6、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

本次调整完善增加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 179.4981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由 2058.78 公顷调整为 2238.2781 公顷。

7、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本次调整完善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保持不变。

8、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本次调整完善增加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190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由 912.3710 公顷调整为 1102.3710 公顷。

9、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本次调整完善增加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72.8151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由 731.6933 公顷调整为 904.5084 公顷。

10、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本次调整完善增加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34.4263 公顷，规划至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由 563.6477 公顷调整为 698.0740 公顷。

11、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现行规划确定至 2020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01 平方米。本次调整完善，依据高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20 年）城镇化水平预测高阳县中期 2020 年城镇人口为 22.5 万人，结合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合理调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调整后，规划至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99 平方米。

12、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调整为 1704.5823 公顷，增加 979.6923 公顷。

（二）农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耕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高阳县 2014 年现状耕地面积为 31909.25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20 年，高阳县规划补充耕地 1568.5044 公顷，其中土地复垦增加耕地 628.7692 公顷，土地开发增加耕地 877.9331 公顷，其他增加耕地 61.8021 公顷。

减少耕地面积 1864.4911 公顷，其中生态退耕减少 1237.8571 公顷，建设占用减少 626.6340 公顷。

规划至 2020 年，高阳县耕地面积 31613.2633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耕地面积净减少 295.9867 公顷；较耕地保有量 29629.1299 公顷超出 1984.1334 公顷，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2、耕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高阳县规划到 2020 年耕地面积增加 1568.5044 公顷，包括土地开发、土地复垦和其他补充耕地。土地开发项目补充耕地 877.9331 公顷，均位于最新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范围内，主要分布在西演镇、小王果庄乡和庞口镇；规划期内，通过农村居民点、废弃砖瓦窑复垦可补充耕地 628.7692 公顷，重点复垦区域主要集中在西演镇、晋庄乡和小王果庄乡等区域。

2015-2020 年规划耕地减少面积 1864.4911 公顷，建设占用减少耕地主要分布在高阳镇、庞口镇和邢家南镇。生态退耕减少耕地布局主要为主要交通干线以及河道两侧布局一定规模的林地，实施生态退耕，打造京津保生态过渡带，全力推进高阳生态走廊建设。退耕还林面积共计 1237.8571 公顷，其中孝义河两岸 186.5880 公顷，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两岸 61.4770 公顷；津石高速两侧 244.5391 公顷，保沧高速两侧 184.0057 公顷，大广高速两侧 189.2947 公顷，其他主要交通干线两侧 371.9526 公顷。

2014 年全县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10.21 等；调整后规划

期末全县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10.20 等，较调整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有所提高。

3、基本农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上级下达高阳县调整完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25939.33 公顷，高阳县实际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091.56 公顷，多划的基本农田确保上级下达保护目标的实现。

本次调整完善落实上级核减高阳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4033.2367 公顷（60498.5505 亩），高阳县本次将核减指标优先用于核减京津保生态过渡带生态建设任务范围内的基本农田，省、市“十三五”规划重点交通项目占用的基本农田。重点项目主要为津石高速、S328、S330 的新建，大广高速庞口互通连接线的改建占地，中国石油集团公司钻井及井、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占基本农田。

（1）规划调整前基本农田情况

调整前全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29972.57 公顷，实际划定 30043.24 公顷。调整前基本农田中国家利用等别涉及 7-14 等，平均等别为 10.25 等。实施至 2014 年，规划基本农田中现状地类为耕地 29803.05 公顷，园地 7.81 公顷，林地 183.21 公顷，建设用地 11.32 公顷，其他 37.85 公顷。

（2）本次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依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 号)和《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

土资规[2016]10 号),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林地、生态退耕范围内的基本农田予以划出。将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范围内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基本农田,新划入基本农田必须是耕地,并已有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等别达到县域平均水平。

①划出情况

全县共划出基本农田 4033.19 公顷,其中耕地 3793.00 公顷,园地 7.81 公顷,林地 183.21 公顷,建设用地 11.32 公顷,其他 37.85 公顷。划出基本农田中不符合永久基本划定要求的共 665.27 公顷,纳入生态退耕范围的 2057.01 公顷,十三五重点项目占用的 1310.91 公顷。划出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为 10.28 等。

②划入情况

全县共划入基本农田 81.51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8.64 等(全部为城市周边范围内划入)。本次新划入基本农田全部为耕地(水浇地 78.01 公顷,旱地 3.50 公顷),与原有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划入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高阳镇和邢家南镇。

(3) 基本农田调整结果

调整后高阳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为 26091.56 公顷,比保护目标(25939.33 公顷)多划 152.23 公顷。

根据高阳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通过加权平均计算,调整后基本农田中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10.24 等,

对比调整前 10.25 等，总体质量有所提高。

（4）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情况

在西演镇划定基本农田整备区 186.94 公顷，整备区内全部为耕地且集中连片，平均耕地等别为 10.00 等，拟用于规划期内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划，进一步确保全县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实现。

4、园林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2014 年，全县园地面积为 577.60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建设占用使园地减少 3.6727 公顷，主要分布在高阳镇杨家屯村；土地复垦增加园地面积 792.5042 公顷，除高阳镇外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庞口镇分布最多。规划实施至 2020 年，园地面积为 1366.4315 公顷，多于 2014 年面积。

2014 年，全县林地面积为 1205.68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建设占用使林地减少 88.0153 公顷，主要分布在高阳镇、庞口镇和西演镇；生态退耕增加林地 1237.8571 公顷，土地复垦增加林地面积 8.4640 公顷，农业结构调整增加林地面积 207.4678 公顷；全县林地面积净增加 1365.7736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20 年，林地面积为 2571.4536 公顷。

（三）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建设用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1）本次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分配使用情况

根据《保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的函》的精神，追加新增建设用地

规模 190 公顷（2850 亩），本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全部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其中追加城镇用地面积 126.6315 公顷，追加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 50.8132 公顷，追加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 12.5553 公顷。

（2）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使用情况

高阳县调出建设用地规模 16.4835 公顷。

调整完善共落实调入规模 16.4835 公顷，调入地块落实为城镇用地 9.6149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 6.8686 公顷。

（3）建设用地规划复垦情况

规划期预计实施复垦项目 830 个，总规模 1487.8314 公顷，其中复垦农村居民点 748 个地块，面积 1266.5614 公顷；复垦城镇用地 6 个地块，面积 12.6772 公顷；复垦采矿用地 76 个地块，面积 208.5928 公顷。

复垦地块中,依据最新村镇体系规划,对原规划中撤并村庄复垦区进行适当调整,将 26.0165 公顷原规划复垦区调入规模,调入农村居民点用地 21.7796 公顷，调入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4.2369 公顷；将 26.0165 公顷现状建设用地规划为复垦区，复垦农村居民点 23.8330 公顷，复垦采矿用地 2.1835 公顷。调整后农村规划建设用地缩减量不变。

（4）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分析

调整完善后，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9820.0556 公顷，城乡

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150.0911 公顷，达到 8424.669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02%；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达到 2238.942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52%，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达到 6185.72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50%。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1395.38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2%。

（5）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可用空间分析

高阳县原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912.3710 公顷，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已批准建设用地规模 155.4404 公顷，剩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756.9306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后，规划建设用地剩余规模 946.9306 公顷。

2、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本次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地块布局情况

本次调整完善追加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中心城区建设、经济开发区建设、新民居建设、发展教育事业、乡镇产业发展、优化生态环境。

①中心城区建设

本次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中 89.8048 公顷位于中心城区内部。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加强中心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中心城区的承载能力、发挥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十分重要。从交通方面看，地块位于交通主干道临近，交通便利。因此，将地块调入到允许建设区，以促进乡镇社会经济的发展，符合人口向城镇集中的原则，为统筹城乡发展，

提高城镇化水平提供用地空间。

②经济开发区建设

追加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中 40.1481 公顷位于高阳县经济开发区内，33.4748 公顷位于庞佐电器电料产业园区内；高阳县按照“工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聚集”的原则，推进工业园区的发展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追加地块符合园区发展和产业布局要求，且可以有效利用园区基础设施，节约成本，保障园区产业发展的规模效益。

③新民居建设

追加 9.6742 公顷用地用于新民居建设的需求，保障必要的宅基地，追加的农村居民点用地落实到西演镇南赵堡村和布里村。

④发展教育事业

为了响应“十三五”发展规划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全县教育健康、均衡的发展，本次规划修改追加 3.8193 公顷用于学校用地，更好的配套教育设施，完善全县教育体系。

⑤乡镇产业发展

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中 12.6788 公顷用于乡镇产业发展，扶持特色产业，引导民营经济，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贡献力量。

⑥优化生态环境

追加 0.4000 公顷拟用于高阳中燃农村“气代煤”工程，

环保，清洁，有益于生态环境。

（2）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①调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情况

高阳县调出建设用地共 6 个地块，面积 16.4835 公顷；其中位于县城北部北尖窝村 1 个地块，城南综合制造与物流仓储区内 1 个地块，赵官佐村 1 个，徐果庄村 2 个，南尖窝村 1 块，为近期不使用的地块。

③调入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情况

调入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中心城区建设、优化生态环境、发展教育事业、乡镇产业发展、民生基础设施。

中心城区建设

本次调入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中 9.6149 公顷位于中心城区内部。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加强中心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中心城区的承载能力、发挥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十分重要。因此，将地块调入到允许建设区，以促进乡镇社会经济的发展，符合人口向城镇集中的原则，为统筹城乡发展，提高城镇化水平提供用地空间。

优化生态环境

调入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中 1.9423 公顷拟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缓解工业、生活废水污染问题，服务民生，位于北庞口村；2.2617 公顷拟用于高阳中燃农村“气代煤”工程，环保，清洁，有益于生态环境。

发展教育事业

为了响应“十三五”发展规划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全县教育健康、均衡的发展，本次规划修改调入 0.5968 公顷用于学校用地，更好的配套教育设施，完善全县教育体系。

乡镇产业发展

调入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中 1.5007 公顷用于乡镇产业发展，扶持特色产业，引导民营经济，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贡献力量。

民生基础设施

调入 0.5671 公顷用于建设庞口消防站，服务民生。

（3）建设用地复垦地块布局情况

整治城镇低效用地，优化生态空间，复垦城镇用地 12.6772 公顷，分布于西演镇和庞口镇；结合镇村体系规划，复垦农村居民点 1266.5614 公顷，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以庞口镇分布最多；进一步加强工矿废弃土地复垦，努力恢复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复垦采矿用地 208.5928 公顷，分布在蒲口乡、庞口镇等乡镇。

（4）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情况说明

高阳县一直将环境保护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高阳县在国民经济长足发展的同时，坚决杜绝以环境为代价的经济增长。因此在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中，所有建设用地规

模布局均选择远离河流等水源地，留足河道保护范围，建设用地周围没有重要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规划建设用地不会对当地水系及生态产生不利影响。

（四）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原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共 34 个，规划实施至 2014 年，共完成 1 个项目。

调整能源项目名称 1 个，新增能源项目 4 个，新增交通项目 13 个，新增电力项目 7 个，新增水利项目 2 个，新增其他项目（高阳县集中供热余热发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高阳县集中供热管网项目、庞口镇垃圾处理站）3 个，删除能源项目（加油站）4 个，删除其他项目（高阳县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工程）1 个。

调整后重点建设项目共 58 个，其中能源项目 8 个、交通项目 23 个、水利项目 8 个，电力项目 14 个，其他项目 5 个。

具体重点项目清单见附表 8。

五、“三线”划定情况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1、划定原则

（1）集中连片原则

严格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任务目标，在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的基础上，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空间独立原则

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红线，遵循空间独立原则，即在空间上与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不交叉。

2、划定依据

按照《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冀国土资办字[2015]46号）和《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文件要求，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综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3、划定情况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边界严格一致，涉及全县4镇、5乡，即高阳镇、庞口镇、西演镇、邢家南镇、庞家佐乡、蒲口乡、晋庄乡、龙化乡、小王果庄乡。

红线范围内总面积 27147.8157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6091.5600 公顷（全部为耕地），能够满足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指标（25939.3333 公顷）要求，红线内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10.24 等。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按照冀国土资办字[2015]46 号文件要求，对县城以上（含开发区）划定城市开发边界。高阳县依据《高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确定的 2020 年城市规划范围及高阳县经济开发区批复四至范围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1、划定开发边界原则

（1）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期目标衔接

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以城乡总体规划 2020 年用地布局为依据，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期目标充分衔接。

（2）与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红线协调

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要避免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三个红线在空间上无交叉。

（3）与未来发展速度匹配并空间从紧考虑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增长趋势，合理确定 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2、划定开发边界的依据

以城乡规划用地布局和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

果为依据，充分利用线型基础设施和自然地物，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增长趋势，综合确定 2020 年城市开发边界，尽量保持边界内区域的地块完整性和行政完整性。

3、城市开发边界范围

本次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范围为高阳县城和高阳县经济开发区。

高阳县经济开发区位于城区周边，因此县城城市开发边界与经济开发区城市开发边界相结合来划定。高阳县城开发边界依据高阳县城市规划确定的 2020 年边界和高阳县经济开发区批准四至范围为依据，参考实地地物地貌和行政因素，确定 2020 年开发边界。扩展边界东至于堤三路，西至规划纬一路，南至保沧高速公路，北至经一路。

4、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线以高阳经济开发区范围（规划区总面积约 24.45 平方公里）为基础，依据高阳县城市规划确定的 2020 年边界，结合中心城区内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城乡规划近景、远景规划综合确定。划定后的县城开发边界与规划部门确定的 2020 年发展边界相一致，经济开发区发展边界比园区批准的四至范围略小，主要是结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与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进行了扣除，最终划定了开发区发展边界。

高阳县城市开发边界红线面积共计 3698.7149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 2651.0688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876.4051 公顷，限制建设区 171.2410 公顷（限制建设区为公路用地、水工建筑用地和特殊用地）。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1、划定原则

（1）依法依规需要划定原则

生态保护红线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地方生态保护的需要进行划定

（2）落实上级规划原则

对于省市级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要在县级规划中进行空间落位。

（3）协调同级规划原则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等同位规划在空间上相协调。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应与环保部门的生态保护红线相一致。

2、划定依据

（1）《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冀国土资办字[2015]46 号）；

（2）《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 号）；

(3)《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征求意见稿）；

3、划定情况

依据冀国土资办字〔2016〕84 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高阳县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地和水功能、地质公园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省级以上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经过与环保部门积极协商沟通，高阳县不存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高阳县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六、土地利用管制分区调整优化情况

（一）允许建设区

调整前，全县允许建设区 8324.4594 公顷。通过落实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允许建设区 190 公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调入、调出允许建设区增减相抵；规划编制中遗留错误纠正中允许建设区减少 89.7900 公顷。调整后，全县允许建设区为 8424.6694 公顷，净增加 100.21 公顷。

（二）有条件建设区

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调出使有条件建设区面积增加 16.4835 公顷，追加和调入新增建设用地使有条件减少 124.6730 公顷。

根据高阳县未来发展方向，将划入基本农田的有条件建设区及农村居民点周边利用率不高的有条件建设区调出，调出有条件 24 个地块，面积为 267.5882 公顷。将有条件建设区调整到中心城区、高阳经济开发区、庞佐电器电料产业园区等地，引导建设用地向城区及工业园区聚集，为工业园区发展提供后备用地的同时，也避免了建设用地的零星布局。调入有条件建设区共 27 个地块，面积为 266.8218 公顷。调整后高阳县有条件建设区面积净减少 108.9559 公顷。

规划至 2020 年，高阳县有条件建设区总面积 1830.0500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3.70%。

（三）禁止建设区

调整前，全县禁止建设区面积 0.89 公顷。划定的禁止建设区为高蠡暴动纪念址，位于西演镇北辛庄村。

高蠡暴动纪念馆是省重点保护建筑物，属人文景观，有各类扫墓纪念活动，不在本次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主要河流蓄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区等）划定范畴内，因此将其调出禁止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本次调整完善后，高阳县全县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0 公顷。

（四）限制建设区

调整前，全县限制建设区面积 39204.1647 公顷。通过新增建设占用减少 81.8105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内调入有条件占用减少 266.8218 公顷；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调出使限制建设区面积增加 16.483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有条件建设区增加限制建设区 81.3014 公顷，农村居民点周边利用率不高的有条件调出使限制建设区增加 186.2868 公顷；规划编制中遗留错误纠正中限制建设区增加 89.7900 公顷；禁止建设区调出增加限制建设区面积 0.89 公顷。调整后，全县限制建设区 39233.6006 公顷，净增加 29.4359 公顷。

七、本轮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错误纠正情况

本次调整完善将规划编制过程中存在的土地规划地类与建设用地管制区和土地用途区三个图层不一致的进行了修改。

一是将建设用地管制区和土地用途区类型代码依据土地规划地类进行修正。其中规划地类名称为水浇地，管制区由允许建设区修改为限制建设区，土地用途区由独立工矿用地区修改为一般农地区的有 19 块，面积为 3.62 公顷；规划地类名称为水浇地，管制区由允许建设区修改为限制建设区，土地用途区由城镇建设用地区修改为一般农地区的有 11 块，面积为 4.17 公顷；规划地类名称为水浇地，管制区由允许建设区修改为限制建设区，土地用途区由村镇建设用地区修改为一般农地区的有 404 块，面积为 82.00 公顷。

二是依据土地规划地类将规划编制过程中建设用地管制区和土地用途区中的空洞进行了填充以及属性完善。其中建设用地管制区图层将规划地类名称为公路用地的填充为限制建设区 151 块，面积 635.31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填充为限制建设区 58 块，面积为 186.43 公顷；河流水面填充为限制建设区 49 块，面积为 740.88 公顷；滩涂填充为限制建设区 6 块，面积为 42.70 公顷。

土地用途区图层中将规划地类名称为公路用地的填充为其他用地区 151 块，面积 635.31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填充为

其他用地区 58 块，面积为 186.43 公顷；河流水面填充为其他用地区 49 块，面积为 740.88 公顷；滩涂填充为其他用地区 6 块，面积为 42.70 公顷；特殊用地填充为其他用地区 1558 块，面积为 517.92 公顷；自然保留地填充为其他用地区 286 块，面积为 404.53 公顷。

八、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一）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调整完善后耕地面积 31613.2633 公顷，比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多 1984.1334 公顷。

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091.56 公顷，比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多 152.23 公顷。

调整完善后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9820.0556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8424.669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2238.9426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为 6185.7268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395.3862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1102.371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占农用地 904.5084 公顷，占耕地规模 698.0740 公顷。各指标均不超出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

（二）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规划修改方案严格遵循了“产业集聚、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原则，通过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修改，将不符合城镇建设发展方向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到急需发展的用地空间，用地更趋集中合理，将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区进一步落实到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中心城区和城镇重点发展区域，使得建设用地指标可以得到更有效利用。通过此次规划修改，不仅可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而且能够实现土地资源

与产业布局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充分发挥建设用地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

规划修改方案拟增加的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均选址在与其产业相关的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且布局集中、交通便捷、产业聚集、用地集约、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发展产业对周边区域不造成环境污染，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规划修改方案拟增加的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均考虑交通便捷，与周边规划的相关设施或者相关区域配套，用地集约，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规划修改方案拟增加的民生项目，均考虑与原居住用地距离较近，交通便捷、用地集约，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由此可知，项目用地选址合理。修改后的规划用地布局更符合高阳县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满足了近期即将开展的重大工业用地、民生工程、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迫切用地需求。

（三）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规划期内全县将大力开展京津冀区域的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沿河、沿路、环城的生态林网建设，河流两岸安排退耕还林 248.0650 公顷；津石高速、保沧高速、大广高速等道路两侧安排生态退耕 989.7921 公顷；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调整充分考虑了生态建设需求，安排了河道、高速路两侧绿化带建设空间，保障了全县及京津冀生态建设用地需求，对全县

及京津冀区域土地生态环境改善具有积极的作用。

2、对压覆矿产资源的影响

调整完善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没有压覆矿产资源，调整完善不影响矿产资源未来的开发利用。

3、对地质灾害的影响

本次调整完善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均处于地质结构稳定区域，土体稳定，不在塌陷区；新增建设用地区域地层稳固，发生地震的可能性很小，均符合建设用地防灾防损的选址要求。

（四）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1、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将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区进一步落实到工业园区、城镇重点发展区域，使得建设用地指标可以得到有效利用。通过规划修改，在不突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情况下，转变传统的粗放利用方式，促进了产业承载能力和发展竞争力的提高，推进产业布局、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2、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影

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到庞佐电器电料产业园区是本轮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通过规划建设用地地区的布局修改，将建设用地指标用地落实到急需发展的用地空间，保障重点建设

项目的用地需求。得到土地支撑的重点建设项目将会顺利实施，这势必给高阳县的经济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3、对农业发展的影响

高阳县是一个农业大县，土地是农业发展的保障，农民的生存之源、农村的经济之基。耕地面积合理利用以及土地质量保障关系到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必须加强耕地保护，推进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规划调整完善充分考虑推进基本农田建设，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加强对耕地和基本农田的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不断巩固和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

4、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1）与高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说明

本次规划修改充分衔接了《高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高阳县“十三五”规划纲要），体现了高阳县经济和社会未来发展战略。

高阳县“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着力实施“1221”工程（一县：创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县；两产：做强传统纺织业和农机汽车配件业两大主导产业；两城：加快中心县城和小城镇建设；一村：建设美丽乡村），实现高阳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拟调入到允许建设区的地块，分别用于建设发展优势产业和基础设施，符合高阳县“十三五”

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与高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紧密。

（2）与高阳县交通规划的衔接

依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2016]84 号文件要求，对高阳县重点建设道路、道路改线等情况进行核实上图，并将此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划出，留出非基本农田廊道空间。实现多种规划相互衔接、指导，及时更新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

（3）与高阳县城乡总体规划的衔接

本次规划修改在用地布局和用地量安排上，重点满足高阳县城区发展用地需求。本次修改与《高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的城市发展方向的要求一致，与高阳县城市总体规划紧密衔接。

（五）结论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优化了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建设用地追加 190 公顷为高阳县的县城发展、经济开发区建设、电器电料产业园区等的升级提供了必要的土地资源。在方案编制中与规划局、林业局、交通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为高阳县未来土地管理工作提供了保障。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落实了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与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大了生态退耕力度，安排了河道、高速路两侧绿

化带建设空间，落实了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建设任务。

此次规划调整完善符合《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 号文件相关规定，满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综合利用开发利用实施的指导原则，具有良好的操作条件。与各相关规划联系紧密，衔接充分，用地规模和布局科学合理，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法律赋予政府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耕地保护、调控土地利用的重要手段。本调整完善方案经批准后，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调整完善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坚持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农用地转变为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不得擅自突破用地规模、改变土地用途或者更改建设项目。以供给引导和制约需求，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二）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现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平衡并重，保障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和土地整治，确保现状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进行严格保护，确保规划期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把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较好的乡镇，在财政支持、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和其他相关政策上予以一定倾斜，以此鼓励其他乡镇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三） 利用经济手段实施规划

依据《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落实的城市开发边界，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通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倒逼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提升。另外通过积极推动划拨土地盘活利用和城市土地综合管理，强化开发区用地内涵挖潜，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力度，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四） 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增强对科学用地，节约集约用地、保护土地资源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增强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政策要保障沟通渠道通畅，及时接受和处理公众的反馈意见，实现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以提高全社会依法用地、依规用地、科学用地、节约用地的意识。

附表

表 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标	2014 年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目标	调整后 2020 年目标	调整后-调整前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31909.25	31895.13	29629.1299	-2266.0001
基本农田面积	30043.24	29972.57	25939.3333	-4033.2367
园地面积	577.6	2100	1366.4315	-733.5685
林地面积	1205.68	400	2571.4536	2171.4536
建设用地总规模	10233.67	9701.55	9884.8834	183.3334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838.35	8280.04	8463.3734	183.3334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519.56	2058.78	2238.2781	179.4981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395.32	1421.51	1421.51	0
增量指标				
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912.3710	1102.3710	19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731.6933	904.5084	172.8151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563.6477	698.0740	134.4263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	—	724.89	1704.5823	979.6923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123.58	101	99	-2

表 2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		2014 年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4 年现状面积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面积	占总面积 (%)		
农用地	合计	36049.11	72.87	36136	73.02	38584.3062	78	37662.2086	76.1	-922.0976	1526.2086
	耕地	31845.9	64.38	31909.25	64.48	33558.6669	67.84	31613.2633	63.88	-1945.4036	-295.9867
	园地	579.45	1.17	577.6	1.17	574.78	1.16	1366.4315	2.76	791.6515	788.8315
	林地	1231.44	2.49	1205.68	2.44	1337.6701	2.7	2571.4536	5.2	1233.7835	1365.7736
	其他农用地	2392.32	4.84	2443.47	4.94	3113.1892	6.29	2111.0602	4.27	-1002.129	-332.4098
建设用地	合计	10014.46	20.24	10233.67	20.68	9696.0883	19.6	9820.0556	19.84	123.9673	-413.6144
	城乡建设用地	8622.08	17.43	8838.35	17.86	8274.5783	16.73	8424.6694	17.02	150.0911	-413.6806
	城镇工矿用地	1438.76	2.91	1519.56	3.07	2057.6924	4.16	2238.9426	4.52	181.2502	719.3826
	农村居民点用地	7183.32	14.52	7318.79	14.79	6216.8859	12.57	6185.7268	12.5	-31.1591	-1133.063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392.38	2.81	1395.32	2.82	1421.51	2.87	1395.3862	2.82	-26.1238	0.0662
其他土地	合计	3404.95	6.88	3118.65	6.3	1188.1255	2.4	2006.0558	4.05	817.9303	-1112.5942
	水域	1248.77	2.52	1127.22	2.28	785.54	1.59	777.1499	1.57	-8.3901	-350.0701
	自然保留地	2156.18	4.36	1991.43	4.02	402.5855	0.81	1228.9059	2.48	826.3204	-762.5241
总面积		49468.52	100	49488.32	100	49468.52	100	49488.32	100	19.8	0

表 3 2015-2020 年耕地面积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2014 年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净增减	规划期末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生态退耕	其他		
31909.2500	1568.5044	0	628.7692	877.9331	61.8021	1864.4911	626.6340	1237.8571	0	-295.9867	31613.2633

表 4-1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出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平均质量等级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3017	4033.19	4021.87	3793.00	7.81	183.21		37.85	11.32		10.28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中数据

表 4-2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入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平均质量等级	备注
		耕地	其他		
34	81.51	81.51		8.64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中数据

表 4-3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多划	平均质量 等别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其他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调整前	30043.24	30031.92	29803.05	7.81	183.21		37.85	11.32		70.67	10.25
调整后	26091.56	26091.56	26091.56							152.23	10.24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中数据

表 5-1 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安排落实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2	126.6315	125.6927	98.9290	0.0351	0.9037	
	农村居民点	1	12.5553	7.5097	4.5216	0.5963	4.4493	
	独立工矿用地	17	50.8132	47.6880	38.2851	1.3851	1.7401	
交通水利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30	190	180.8904	141.7357	2.0165	7.0931	

表 5-2 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出汇总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6	16.4835	16.4835	10.6619	0	0	
	农村居民点							
	独立工矿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6	16.4835	16.4835	10.6619	0	0	

表 5-3 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入汇总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	9.6149	2.1658		5.9961	1.4530	
	农村居民点							
	独立工矿用地	8	6.8686	6.2424	3.3525	0.6144	0.0118	
交通水利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9	16.4835	8.4082	3.3525	6.6105	1.4648	

表 5-4 现状建设用地复垦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合计面积	复垦利用类型面积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6	12.6772	12.4853			0.1919	
	农村居民点	748	1266.5614	432.8088	783.7548	6.9375	43.0603	
	独立工矿用地	76	208.5928	183.4751	12.3955		12.7222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830	1487.8314	628.7692	796.1503	6.9375	55.9744	

表 6 “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三线名称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	未利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用地	用地	
城市开发边界	3698.7149	1380.7637	1105.9414	17.104	63.5094		194.2089	2104.9046	213.0466	
永久基本农田 红线	27147.8157	27147.8157	26091.5600				1056.2557			
生态保护 红线										
合计	30846.5306	28528.5794	27197.5014	17.1040	63.5094		1250.4646	2104.9046	213.0466	

表 7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制分区			
	调整前面积	调整后面积	调整后-调整前	比例
允许建设区	8324.4594	8424.6694	100.21	1.20%
有条件建设区	1939.0059	1830.0500	-108.9559	5.62%
限制建设区	39204.1647	39233.6006	29.4359	0.08%
禁止建设区	0.89	0	-0.89	100.00%
合计	49468.52	49488.32	19.8	0

表 8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一、公路项目	1	省道容蠡线容城至高阳段改扩建项目	43.24	高阳镇、蒲口乡	原规划
	2	津保南线高阳至任丘段改扩建项目	42	高阳镇、小王果庄乡、庞口镇	原规划
	3	大广高速庞口连接线扩建项目	34.67	庞口镇	原规划
	4	肃临线	10.67	西演镇、庞家佐乡	原规划
	5	大广高速庞口连接线改线工程	8	庞口镇	原规划
	6	城冯路	20	庞口镇、小王果庄乡、龙化乡	原规划
	7	高清路	8	邢家南镇	原规划
	8	龙蒲路	9	龙化乡、蒲口乡	原规划
	9	物流园区至庞口连接线	12	邢家南镇、高阳镇、西演镇、小王果庄乡、庞口镇	原规划
	10	于堤至莘桥路	4	小王果庄乡、西演镇	原规划
	11	津石高速公路津冀界至保石界段工程	255.11	邢家南镇、晋庄乡、蒲口乡、龙化乡	新增
	12	省道流河至满城公路（S328）保沧界至高阳县城段改建工程	83.93	庞口镇、小王果庄乡、高阳镇、蒲口乡、晋庄乡	新增
	13	省道南排河至保定公路（S330）保沧界至高阳县城段改建工程	151.83	庞口镇、西演镇、小王果庄乡、高阳镇、邢家南镇、晋庄乡、蒲口乡	新增
	14	大广高速公路固安至深州段庞口互通连接线工程	16.21	庞口镇	新增
	15	京石城际	-	高阳县	新增
	16	经二路	-	高阳镇、蒲口乡	新增
	17	高阳县经三路道路改造工程	5.23	高阳镇	新增
	18	高阳县经四路道路改造工程	0.9	高阳镇	新增
	19	正阳路		高阳县	新增
	20	创新街		高阳县	新增
	21	商贸大街南延道路改造工程	6.33	西演镇、高阳镇	新增
	22	孝义公园堤顶路道路改造工程	6.81	高阳镇	新增

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23	高阳县东环路(津保南线-保沧线段)改建工程	12.33	西演镇、小王果庄乡	
二、水利设施项目	24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	-	高阳镇、西演镇、小王果庄乡、庞口镇、龙化乡	原规划
	25	保定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	-	邢家南镇、高阳镇、西演镇	原规划
	26	高阳地表水厂	-	邢家南镇	原规划
	27	引黄入冀补淀工程	-	庞口镇	原规划
	2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8	高阳县	原规划
	29	潞龙河河道治理工程	-	龙化乡、小王果庄乡、庞口镇、西演镇	原规划
	30	高阳县小白河、潞龙河连通工程	12	庞口镇	新增
	31	高阳县孝义河综合整治	100	高阳县	新增
三、电力能源项目	32	晋庄变电站	0.7	晋庄乡	原规划
	33	赵口变电站	0.7	蒲口乡	原规划
	34	庞佐变电站	0.7	庞家佐乡	原规划
	35	魏佐变电站	0.7	西演镇	原规划
	36	庞口变电站	0.7	庞口镇	原规划
	37	西田变电站	0.7	邢家南镇	原规划
	38	国家 1000kV、500kV、220kV 电网建设工程	-	高阳县	原规划
	39	高阳东 220kV 变电站	-	小王果庄乡	新增
	40	庞佐 110kV 变电站	0.7	庞家佐乡	新增
	41	晋庄 110kV 变电站	0.7	晋庄乡	新增
	42	赵口 110kV 变电站	0.7	蒲口乡	新增
	43	西田 110kV 变电站		高阳镇	新增
	44	天然气入市工程	-	高阳镇	原规划
	45	高阳 CNG 加气站建设工程	-	高阳县	原规划
	46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钻井及井、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高阳县	更新
	47	天津-保定-呼和浩特成品油管道工程	-	高阳县	原规划
	48	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工程	0.11	龙化乡	新增
	49	陕京二线输气管道工程	0.14	庞口镇	新增
	50	高阳县油气勘探开发	-	高阳县	新增

高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51	高阳沙窝供电所及物资储备点建设工程	-	高阳县	新增
	52	高阳城北 110kV 变电站建设工程		高阳县	新增
	53	高阳中燃农村“气代煤”工程	-	高阳县	新增
四、其他	54	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基站等设施	-	高阳县	原规划
	55	高阳县地热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	高阳镇、邢家南镇、蒲口乡、西演镇、小王果庄乡	原规划
	56	高阳县集中供热余热发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	-	高阳镇、邢家南镇、西演镇	新增
	57	高阳县集中供热管网项目	-	高阳镇、邢家南镇、蒲口乡、晋庄乡	新增
	58	庞口镇垃圾处理站	-	庞口镇	新增